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14:45，召开地点为公司研发楼一楼 1 号会议室。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15 年 8 月 5 日至 2015 年 8 月 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5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8 月 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颜军先生、副董事长钟雄鹰先生因公无法主持此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颜志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68,808,73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76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61,396,88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560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7,411,85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06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20,911,39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046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3,499,54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39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7,411,85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064%。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609,1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11,8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808,7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911,3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808,7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911,3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表决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11,8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11,8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公司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选任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尚未签署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待合同全部条款内容确定后再履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管合同审批程序。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11,8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11,8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7 日